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房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6-128

债券代码：112263

债券简称：15 中房债

债券代码：112410

债券简称：16 中房债

债券代码：118542

债券简称：16 中房私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5 日 14: 50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2 层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文德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97,193,885 股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8,733,650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90,216,478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,756,243 股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58,460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 83.31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1,756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.69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房（苏州）地产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同意 31,75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，本项议案有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收购中房（苏州）地产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同意 31,75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项议案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赵志军、陈思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5日